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6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偷車肇逃案 姜姓被告聲押獲准

有關媒體報導姜○○（男，44 歲）竊取賓士車並於逃逸途中撞傷老翁後肇逃一案，本署獲悉後，隨即指派蔡少勳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、虎尾分局共同偵辦。於 114 年 11 月 5 日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姜○○涉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、第 185 條第 1 項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、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肇事逃逸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向臺灣雲林地方聲請羈押獲准。

經查，姜○○於 114 年 11 月 4 日上午在雲林縣莿桐鄉某汽車修理場，趁修車業者不注意，竊取待修之自小客車後駕車逃逸，行經虎尾鎮大屯里路口時，撞上騎乘機車之王姓被害人，肇事後並未停車救助，反而加速逃離現場。警方獲報後積極追查，於 11 月 5 日晚間在斗六市雲林科技大學後方龍潭路尋獲失竊車輛，並扣得毒品海洛因及吸食器等物品。

本署呼籲對於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民眾人身安全之案件，檢方將秉持嚴正執法立場，全面追查相關事證，嚴查、速辦，絕不寬貸不法行為。且本署檢察長黃智勇獲悉上開王姓被害人目前住院中，已商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

灣雲林分會，啟動關懷機制，主動對被害人家屬提供必要之法律及心理協助，
以維護犯罪被害人家屬之權益。